

广义价值论的基础及推广

——兼答广义价值论的批评者

蔡继明 江永基*

摘要：分工交换的前提条件是交换双方存在着获取比较利益的可能。所谓比较利益就是生产者通过交换而得到的收益高于其所让渡产品机会成本的差额；均衡的交换比率即广义价值是根据比较利益率均等的原则确定的。所谓比较利益率均等，是指交换双方等量机会成本获得等量比较利益。比较利益率均等原则，如同平均利润率原则、利润最大化原则以及效用最大化原则一样，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实现的，是一个合理的假定。

关键词：广义价值 比较利益 比较利益率均等原则 比较生产力

自广义价值论问世以来，主要受到两方面的批评：其一，有的学者认为，“比较利益率相等的交换原则”是一个未得到证明的命题；其二，有的学者认为，单以“平均值”的方法求得比较劳动耗费，在理论上缺乏逻辑的连贯，“具有随意性和主观性”。本文试图从一般性的交换原则出发，建构一个在理论上更完善、更一般化的广义价值论体系，并由此证明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是市场竞争均衡的结果，对于广义价值（比较劳动耗费）取平均数的理由，也给予了更全面的论证，从而对上述两方面的批评也顺便做出了解答。

一、交换条件

所谓交换条件，就是交换双方通过交换获得的比较利益大于零。

（一）若生产者1生产 x_1 量的 U_1 ，生产者2生产 x_2 量的 U_2 ，则 $RP_{1,2} > 1$

对生产者1来说，交换的利益为 $x_2 - \frac{T_1}{t_{12}}$ 。其中 T_1 表示生产者1生产 x_1 量 U_1 所耗费的劳动时间， t_{12} 表示生产者1用同样的资源禀赋生产单位 U_2 所耗费的劳动时间。 $\frac{T_1}{t_{12}}$ 实际上代表着生产者1生产 x_1 量 U_1 的机会成本。

对生产者2来说，交换的利益为 $x_1 - \frac{T_2}{t_{21}}$ 。其中 T_2 表示生产者2生产 x_2 量 U_2 所耗费的劳动时间， t_{21} 表

* 蔡继明，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邮政编码：100084，电子信箱：jncai@tsinghua.edu.cn；江永基，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邮政编码：100084。

参见蔡继明：《比较利益说与劳动价值论》，载《河南大学学报》，1985（6）；《比较利益说与广义价值论》，载《南开经济研究所季刊》，1987（1）；《广义价值论初探》，载《商业经济与管理》，1988（2）；《论分工与交换的起源和交换比例的确定——广义价值论纲（上）》，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1）；《论广义价值论基本定理及广义价值与劳动价值的关系——广义价值论纲（下）》，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2）；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参见刘玉勋：《评广义价值论》，载《经济评论》，2005（2）。

参见岳宏志、寇雅玲：《广义价值论批判——与蔡继明教授商榷》，载《经济评论》，2005（2）。

RP表示相对生产力（relative productivity）判别式。所谓相对生产力是指同一生产者相对其产品 U_2 来说其产品 U_1 的生产力，或相对其产品 U_1 来说，其产品 U_2 的生产力，它是通过该生产者在两种产品上的绝对生产力水平与另一生产者在同样两种产品上的绝对生产力水平之间的比较而确定的。参见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47～48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示生产者 2 用同样的资源禀赋生产单位 U_1 所耗费的劳动时间。 $\frac{T_2}{t_{11}}$ 实际上代表着生产者 2 生产 x_2 量 U_2 的机会成本。

显然,只要二者皆大于零,即 $x_2 - \frac{T_1}{t_{12}} > 0$ 且 $x_1 - \frac{T_2}{t_{21}} > 0$, 双方即可进行交换。

又因为 $T_1 = x_1 t_{11}$, $T_2 = x_2 t_{22}$, 可得:

$$\frac{t_{11}}{t_{12}} < \frac{x_2}{x_1} < \frac{t_{21}}{t_{22}} \quad (1)$$

(1) 式为两者的交换条件, 即 $RP_{1,2} = \frac{t_{12} t_{21}}{t_{11} t_{22}} > 1$ 。

(二) 若生产者 1 生产 x_1 量的 U_2 , 生产者 2 生产 x_2 量的 U_1 , 则 $RP_{1,2} < 1$

对生产者 1 来说, 交换的利益为 $x_2 - \frac{T_1}{t_{11}}$ 。其中 T_1 表示生产者 1 生产 x_1 量 U_2 所耗费的劳动时间, t_{11} 表示生产者 1 用同样的资源禀赋生产单位 U_1 所耗费的劳动时间。 $\frac{T_1}{t_{11}}$ 实际上代表着生产者 1 生产 x_1 量 U_2 的机会成本。

对生产者 2 来说, 交换的利益为 $x_1 - \frac{T_2}{t_{22}}$ 。其中 T_2 表示生产者 2 生产 x_2 量 U_1 所耗费的劳动时间, t_{22} 表示生产者 2 用同样的资源禀赋生产单位 U_2 所耗费的劳动时间。 $\frac{T_2}{t_{22}}$ 实际上代表着生产者 2 生产 x_2 量 U_1 的机会成本。只要二者皆大于零, 即 $x_2 - \frac{T_1}{t_{11}} > 0$ 且 $x_1 - \frac{T_2}{t_{22}} > 0$, 则可进行交换。

同样地, 因为 $T_1 = x_1 t_{12}$, $T_2 = x_2 t_{21}$ 。可得:

$$\frac{t_{21}}{t_{11}} < \frac{x_2}{x_1} < \frac{t_{12}}{t_{22}} \quad (2)$$

(2) 式为两者的交换条件, 即 $RP_{1,2} = \frac{t_{12} t_{21}}{t_{11} t_{22}} < 1$ 。

(三) 小结

若生产者 1 生产 x_1 量的 U_1 , 生产者 2 生产 x_2 量的 U_2 , 两者交换的条件为: $RP_{1,2} = \frac{t_{12} t_{21}}{t_{11} t_{22}} > 1$; 若生产者 1 生产 x_1 量的 U_2 , 生产者 2 生产 x_2 量的 U_1 , 两者交换的条件为: $RP_{1,2} < 1$ 。

把上述两种情况概括起来, 生产者 1 和生产者 2 分工交换的条件是:

$$RP_{1,2} \neq 1 \quad (3)$$

二、广义价值

关于广义价值, 我们做两点额外的前提假设: (1) 两生产者依据等价原则交换; (2) 两生产者所生产的价值总量等于两生产者的总劳动时间。令两产品的广义价值各为 V_1 、 V_2 , 产量各为 x_1 、 x_2 , 则根据假设 (1) 得:

$$x_1 V_1 = x_2 V_2 \iff \frac{x_2}{x_1} = \frac{V_1}{V_2} \quad (4)$$

根据假设 (2) 得:

$$x_1 V_1 + x_2 V_2 = T_1 + T_2 \quad (5)$$

解联立方程 (4)、(5) 式得:

我们接受原分析的三个前提假设, 即: (1) 单一投入要素; (2) 线性的生产可能线; (3) 供求一致。参见蔡继明、李仁君: 《广义价值论》, 59~60 页,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关于市场公平竞争的假设, 留至比较利益率相等的交换原则时讨论。

这就是“为什么被社会承认的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即比较成本恰巧就是相互交换的两个产品的绝对劳动耗费即绝对成本的算术平均数”的原因, 参见岳宏志和寇雅玲 (2005)。

$$V_1 = \frac{T_1 + T_2}{2x_1} \quad (6)$$

$$V_2 = \frac{T_1 + T_2}{2x_2} \quad (7)$$

(一)若生产者 1 生产 x_1 量的 U_1 , 生产者 2 生产 x_2 量的 U_2 , 则 $T_1 = x_1 t_{11}$, $T_2 = x_2 t_{22}$

将 (4) 式代入 (6)、(7) 任一式皆可得:

$$2V_1 V_2 = t_{11} V_2 + t_{22} V_1 \quad (8)$$

(8) 式经整理后得:

$$\frac{t_{11}}{V_1} + \frac{t_{22}}{V_2} = 2 \quad (9)$$

(9) 式为一新命题, 即两产品各自的绝对成本 (狭义价值) 与其比较成本 (广义价值) 比率之和为 2。

再由 (4) 式及 (8) 式可得:

$$2\left(\frac{V_1 - t_{11}}{t_{11}}\right) = \frac{T_2}{T_1} - 1 \quad (10)$$

$$2\left(\frac{V_2 - t_{22}}{t_{22}}\right) = \frac{T_1}{T_2} - 1 \quad (11)$$

由 (10)、(11) 两式知: $\frac{T_2}{T_1} > 1 \iff \frac{V_1}{t_{11}} > \frac{T_2}{T_1} > 1 \iff \frac{V_2}{t_{22}} < 1 \iff \frac{V_1}{t_{11}} < \frac{V_2}{t_{22}}$ 。

(10)、(11) 式经整理得:

$$V_1 = \frac{t_{11} \left(1 + \frac{T_2}{T_1}\right)}{2} \quad (12)$$

$$V_2 = \frac{t_{22} \left(1 + \frac{T_1}{T_2}\right)}{2} \quad (13)$$

(12)、(13) 式即两产品各自的广义价值 (比较劳动耗费)。两者比例可由 (1) 式及 (4) 式得到:

$$\frac{t_{11}}{t_{22}} = \frac{t_{11}}{t_{22} R P_{1,2}} < \frac{V_1}{V_2} < \frac{t_{11}}{t_{22}} \quad (14)$$

这里 $R P_{1,2} > 1$, 而且 $\frac{t_{22}}{t_{11}} < \frac{T_2}{T_1} < \frac{t_{11}}{t_{22}}$, 由此可得:

$$\frac{t_{22} - t_{11}}{t_{11}} < \frac{T_2}{T_1} - 1 < \frac{t_{11} - t_{22}}{t_{22}} \quad (15)$$

由 (15) 式与 (10) 式、(11) 式及其相关结论亦可得以下新命题:

若 $t_{22} > t_{11} \iff \frac{T_2}{T_1} > 1 \iff \frac{V_1}{t_{11}} > \frac{T_2}{T_1} > 1$ 且 $V_2 < t_{22}$; 若 $t_{11} < t_{22} \iff \frac{T_2}{T_1} < 1 \iff \frac{V_1}{t_{11}} < \frac{T_2}{T_1} < 1$ 且 $V_2 > t_{22}$ 。

(二)若生产者 1 生产 x_1 量的 U_2 , 生产者 2 生产 x_2 量的 U_1 , 则 $T_1 = x_1 t_{12}$, $T_2 = x_2 t_{21}$

同理可得:

$$2V_1 V_2 = t_{12} V_2 + t_{21} V_1$$

$$\frac{t_{12}}{V_1} + \frac{t_{21}}{V_2} = 2$$

$$2\left(\frac{V_1 - t_{12}}{t_{12}}\right) = \frac{T_2}{T_1} - 1$$

$$2\left(\frac{V_2 - t_{21}}{t_{21}}\right) = \frac{T_1}{T_2} - 1$$

当且仅当 $\frac{T_2}{T_1} > 1$, $V_1 > t_{12}$ 且 $V_2 > t_{21}$ 。

$$V_1 = \frac{t_{12} \left(1 + \frac{T_2}{T_1}\right)}{2}$$

$$V_2 = \frac{t_1 (1 + \frac{T_1}{T_2})}{2}$$

两者比例为: $\frac{t_2}{t_1} = \frac{t_2}{t_1} RP_{1,2} < \frac{V_1}{V_2} < \frac{t_2}{t_1}$, 这里 $RP_{1,2} < 1$ 。

另外, $\frac{t_1 - t_1}{t_1} < \frac{T_2}{T_1} - 1 < \frac{t_2 - t_2}{t_2}$ 。若 $t_1 > t_1 \Rightarrow \frac{T_2}{T_1} > 1 \Leftrightarrow t_1 > t_2$ 且 $V_2 < t_1$; 若 $t_2 < t_2 \Rightarrow \frac{T_2}{T_1} < 1 \Leftrightarrow$

$V_1 < t_2$ 且 $V_2 > t_1$ 。

三、依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确定的广义价值

(一) 比较利益率相等的交换原则是市场竞争均衡的结果

以上在两个生产者交换的广义价值体系中, 由于不考虑市场竞争, 所以采用的交换原则是一般性的交换原则, 即交易双方产品交换的比较利益大于零。其中并没有要求具体的交换比例, 只要双方交换所得的利益大于零, 透过双方的协商、议价能力 (Bargain Power), 采取双方都认可的交换比例即可。这是一般的情况。

不过, 在市场公平竞争及供求一致的前提假设下, 可以由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决定出一个具体的交换比例, 而这个具体的交换比例是市场竞争均衡的结果, 并非 “不符合历史、不符合逻辑”、“具有随意性和主观性” 且 “未得到证明的命题”。

在进行论证之前, 有几点必须事先加以说明: (1) 两部门的生产者都可依比较利益大小, 自由选择加入何种商品部门进行生产; (2) 所谓比较利益率就是比较利益的相对量, 即用生产者通过交换而得到的收益高于其所让渡的产品的机会成本的差额除以其所让渡的产品的机会成本; (3) 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的意义就在于: 交易双方在交换的过程中, 所换得的每单位商品的比较利益相等, 或者说, 交易双方等量机会成本获得等量比较利益。可由此进行我们的论证: 假设市场上有两个生产部门, 其中第一个部门生产 x_1 量的产品 U_1 , 第二个部门则生产 x_2 量的产品 U_2 ; 在供求一致的前提假设下, 生产量即为交换量。通过交换, U_1 生

产部门的比较利益率 $r_1 = \frac{x_2 - \frac{x_1 t_1}{t_2}}{x_2}$, U_2 生产部门的比较利益率 $r_2 = \frac{x_1 - \frac{x_2 t_2}{t_1}}{x_1}$ 。因此 $r_1 = 1 - \frac{x_1}{x_2} \frac{t_1}{t_2}$, $r_2 = 1 - \frac{x_2}{x_1} \frac{t_2}{t_1}$ 。两部门各自比较利益率 r_1 与 r_2 皆为两部门交换比例 $\frac{x_2}{x_1}$ 的函数。

若按照某种交换比率使 $r_1 > r_2$, 则意味着 U_1 生产部门所换得每单位 U_2 的比较利益大于 U_2 生产部门所换得每单位 U_1 的比较利益, 因此, U_1 的生产者会有生产更多产出的动机来跟 U_2 的生产者进行交换以取得更多的比较利益; 另一方面, U_2 生产者为避免比较利益的损失会减少产出, 甚至为争取 U_1 生产者的利益而退出 U_2 的生产, 改投到 U_1 部门中。因此, x_1 增加, x_2 减少, 而这个结果会进一步导致 U_1 部门的比较利益率下降, 而 U_2 部门的比较利益率上升; 同理, 若按照某种交换比率使 $r_1 < r_2$, 则交易双方自发性的自利动机将使 U_2 的产量 x_2 增加, 而 U_1 产量 x_1 减少, 最后导致 U_1 部门的比较利益率上升, 而 U_2 部门的比较利益率下降。直到 $r_1 = r_2$ 时, 市场才能够均衡。经整理后可得均衡的交换比例 (产量比):

$$\frac{x_2}{x_1} = \left(\frac{t_1 t_2}{t_2 t_2} \right)^{\frac{1}{2}} \quad (16)$$

根据 (1) 式、(16) 式可以绘出 r_1 、 r_2 间的关系 (见图 1)。

图 1 中横轴表示比较利益率 r , 纵轴表示 U_2 与 U_1 的交换比较, r_1 和 r_2 分别表示生产者 1 和生产者 2 通过交换获得的比较利益率。因为 $\frac{dr_2}{d(\frac{x_2}{x_1})} - \frac{dr_1}{d(\frac{x_2}{x_1})} = -\frac{t_2}{t_1} - \left(\frac{x_2}{x_1} \right)^{\frac{1}{2}} \frac{t_1}{t_2} < 0$, 满足马歇尔稳定性条件 (Marshallian

参见岳宏志和寇雅玲 (2005)。

参见刘玉勋 (2005)。

蔡继明、李仁君: 《广义价值论》, 70 页,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从这个意义上说, 比较利益率均等原则类似于利润率均等原则。

Stability Condition), 所以由交换比例 $(\frac{t_{12} t_{22}}{t_{11} t_{21}})^{\frac{1}{2}}$ 以及比较利益率 $r^* = 1 - (\frac{t_{12} t_{22}}{t_{11} t_{21}})^{\frac{1}{2}} \frac{t_{22}}{t_{12}}$ 所构成的均衡点是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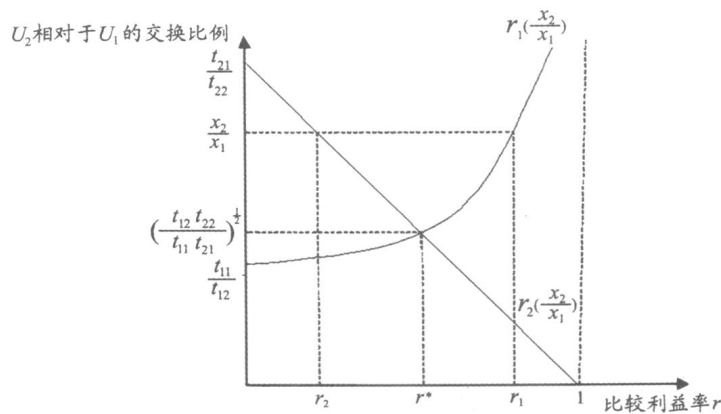


图 1 均衡交换比例的确定

同理,若第一部门生产 x_1 量的产品 U_2 ,第二部门生产 x_2 量的产品 U_1 ,则市场竞争均衡要求:
$$\frac{x_2 - \frac{x_1 t_{12}}{t_{22}}}{x_1} = \frac{x_2 - \frac{x_1 t_{12}}{t_{22}}}{x_2}$$
可得交换比例为:

$$\frac{x_2}{x_1} = (\frac{t_{12} t_{22}}{t_{11} t_{21}})^{\frac{1}{2}} \tag{17}$$

由交换比例及比较利益率所构成的均衡点仍旧是稳定的。
综合以上所证,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无疑是市场竞争均衡的结果。

(二)广义价值的决定

由 (16)式、(17)式分别代入各自的 T_1 、 T_2 定义,可得:

$$\frac{T_2}{T_1} (\frac{t_{12} t_{22}}{t_{11} t_{21}})^{\frac{1}{2}} = CP_{1,2} \tag{18}$$

(18)式中的 $CP_{1,2}$ 表示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所谓比较生产力 (comparative productivity)是就两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在不同产品生产上相比较而言的生产力。在两部门的情况下,不管生产部门生产何种商品,只要两部门生产不同的产品,然后按照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进行交换,这个式子恒成立。

若第一部门生产 x_1 量的产品 U_1 ,第二部门生产 x_2 量的产品 U_2 ,将 (18)式代入 (12)、(13)式,则其各自产品的广义价值为:

$$V_1 = \frac{t_{11} (1 + CP_{1,2})}{2}; V_2 = \frac{t_{22} (1 + CP_{1,2}^{-1})}{2}$$

同理,若第一部门生产 x_1 量的产品 U_2 ,第二部门生产 x_2 量的产品 U_1 时,各自产品的广义价值为:

$$V_1 = \frac{t_{22} (1 + CP_{1,2})}{2}; V_2 = \frac{t_{11} (1 + CP_{1,2}^{-1})}{2}$$

四、总劳动时间比与比较生产力判定系数的关联

(一)从数学上分析

在比较利益率相等的交换原则下,由 (17)式我们知道 $\frac{T_2}{T_1} = CP_{1,2}$,两者互为充要条件;但在交换条件下,
$$\frac{T_2}{T_1} \geq 1 \text{ 是 } CP_{1,2} \geq 1 \text{ 的充分条件,而 } CP_{1,2} \geq 1 \text{ 仅是 } \frac{T_2}{T_1} \geq 1 \text{ 的必要条件:}$$

以生产者 1生产 x_1 量的 U_1 ,生产者 2生产 x_2 量的 U_2 的情况为例,则 $T_1 = x_1 t_{11}$, $T_2 = x_2 t_{22}$ 。在交换条件

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80~81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下,由 (14)式知:

$$\frac{t_2 - t_1}{t_2} < \frac{T_2}{T_1} - 1 < \frac{t_1 - t_2}{t_1}$$

若 $\frac{t_2 - t_1}{t_2} > 0$, 则 $t_2 > t_1$, 此时 $\frac{T_2}{T_1} > 1$ 。又 $t_1 > t_2$, $t_2 > t_1$, 所以可以得知:

$$t_1 > t_2 > t_2 > t_1 \quad (19)$$

在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下, $CP_{1,2} = (\frac{t_1 t_2}{t_1 t_2})^{\frac{1}{2}}$, 代入 (19)式可知: $CP_{1,2} > 1$ 。

若 $\frac{t_1 - t_2}{t_1} < 0$, 则 $t_1 < t_2$, 此时 $\frac{T_2}{T_1} < 1$ 。又 $t_1 > t_2$, $t_2 > t_1$, 所以可以得知:

$$t_2 > t_1 > t_1 > t_2 \quad (20)$$

将 (20)式代入 $CP_{1,2} = (\frac{t_1 t_2}{t_1 t_2})^{\frac{1}{2}}$, 可知: $CP_{1,2} < 1$ 。

若 $\frac{T_2}{T_1} = 1$, 即 $\frac{x_2}{x_1} = \frac{t_1}{t_2}$, 代入 (15)式得: $\frac{t_1}{t_2} = \frac{t_1}{t_2}$, 则 $CP_{1,2} = 1$ 。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 $\frac{T_2}{T_1} > 1 \Rightarrow CP_{1,2} > 1$ 。

(二)从经济学意义上分析

$\frac{T_2}{T_1} - 1$ 的经济学意义是:生产者 1 花费 1 单位劳动时间 (成本), 生产 $\frac{1}{t_1} = q_{11}$ 单位的产品 U_1 , 通过交换可以得到 $\frac{x_2}{x_1} q_{11}$ 单位的 U_2 。对生产者 2 来说, 每单位 U_2 必须花费 $t_2 = \frac{1}{q_{22}}$ 单位的劳动时间, 所以为交换生产者 1 的 1 单位劳动时间, 生产者 2 必须花费 $\frac{x_2}{x_1} \frac{q_{11}}{q_{22}}$ 单位的劳动时间; 换言之, 生产者 1 花费了 1 单位的劳动时间 (成本), 可换得的收益为生产者 2 的 $\frac{x_2}{x_1} \frac{q_{11}}{q_{22}}$ 单位劳动时间。故 $\frac{T_2}{T_1} - 1 = \frac{x_2}{x_1} \frac{q_{11}}{q_{22}} - 1$ 表示生产者 1 以劳动时间计量的净收益或净损失。

生产者 1 的 1 单位劳动时间和生产者 2 的 $\frac{x_2}{x_1} \frac{q_{11}}{q_{22}}$ 单位劳动时间在量上并不一定不相等, 但这些劳动时间所生产产品的交换价值 (广义价值) 却是恒等的, 即:

$$V_1 q_{11} = V_2 q_{22} \frac{x_2}{x_1} \frac{q_{11}}{q_{22}} \quad (21)$$

化简后即为 (3)式。

(21)式经整理得: $\frac{x_2}{x_1} \frac{q_{11}}{q_{22}} - 1 = \frac{V_1 q_{11} - V_2 q_{11}}{V_2 q_{22}}$ 。在生产者 1 有交换的净收益的情况下, 即 $\frac{x_2}{x_1} \frac{q_{11}}{q_{22}} - 1 > 0$, 生产者 1 的 1 单位劳动所生产商品的广义价值大于生产者 2 的 1 单位劳动所生产的广义价值, 换言之, 生产者 1 的绝对生产力的广义价值大于生产者 2 的绝对生产力的广义价值, 即 $V_1 q_{11} > V_2 q_{22}$; 有净损失时, $V_1 q_{11} < V_2 q_{22}$ 。所以两部门总劳动时间比表示生产者 1 相对于生产者 2 的单位生产力价值: $\frac{T_2}{T_1} = \frac{V_1}{V_2} \frac{q_{11}}{q_{22}} - 1$, 两部门总劳动时间比不仅受到比较生产力 $\frac{q_{11}}{q_{22}}$ 的影响, 而且也受到两产品相对广义价值 $\frac{V_1}{V_2}$ 的影响。

在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下, 比较生产力判定系数 $CP_{1,2} = (\frac{q_{11} q_{12}}{q_{21} q_{22}})^{\frac{1}{2}}$, 受到比较生产力 $\frac{q_{11}}{q_{22}}$ 以及 $\frac{q_{12}}{q_{21}}$ 的影响, 事实上, q_{11} 、 q_{12} 、 q_{21} 以及 q_{22} 的相对变化体现在 $\frac{V_1}{V_2}$ 的变化上。

五、广义价值论基本命题的推广

原书上的三个基本命题基本上都是成立的, 不过由于命题 1 已经成了第二个额外的前提假设, 实际上我

们只修改了其中的命题 2 及命题 3 (即新命题 1、2)。这样一来,虽少了一个旧命题,却多了三个全新的命题。新命题如下:

新命题 1:若依一般性交换原则进行交换,且部门平均劳动成本已定的情况下,某部门商品的广义价值与他部门相对于该部门的总劳动投入时间呈同方向变动;若依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作为一般性交换原则下的一个具体可行的交换原则,则某部门商品的广义价值与该部门比较生产力水平呈同方向变动。其数学表达式为:

$$\frac{\partial V_1}{\partial (T_2/T_1)} > 0, \frac{\partial V_2}{\partial (T_2/T_1)} < 0; \frac{\partial V_1}{\partial CP_{1,2}} > 0, \frac{\partial V_2}{\partial CP_{1,2}} < 0$$

新命题 2:若某部门的总劳动投入时间小于他部门的总劳动投入时间,则该部门的广义价值大于其狭义价值;反之,则该部门的广义价值小于其狭义价值;两部门的总劳动投入时间相等,则广义价值等于狭义价值。在比较利益率相等的交换原则下,若某部门对他部门的比较生产力判别系数大于 1,则该部门的广义价值大于其狭义价值;某部门对他部门的比较生产力判别系数小于 1,则该部门的广义价值小于其狭义价值;若某部门对他部门的比较生产力判别系数等于 1,则广义价值等于狭义价值。其数学表达式为:

$$\begin{aligned} \frac{T_2}{T_1} > 1 &\iff \frac{t_1}{t_2} < 1 \text{ 且 } V_2 < V_1, CP_{1,2} > 1 \iff \frac{t_1}{t_2} < 1 \text{ 且 } V_2 < V_1; \\ \frac{T_2}{T_1} < 1 &\iff \frac{t_1}{t_2} > 1 \text{ 且 } V_2 > V_1, CP_{1,2} < 1 \iff \frac{t_1}{t_2} > 1 \text{ 且 } V_2 > V_1 \end{aligned}$$

新命题 3:两部门各自的狭义价值与广义价值之比的总和为 2。其数学表达式为:

$$\frac{t_1}{V_1} + \frac{t_2}{V_2} = 2; \frac{t_2}{V_1} + \frac{t_1}{V_2} = 2$$

新命题 4:某部门相对于他部门的广义价值比,大于该部门生产该种产品的狭义价值与生产他种产品的机会成本之比,而小于他部门生产该种产品的机会成本与生产他种产品的狭义价值之比。在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下,广义价值比为交换比例的倒数。其数学表达式为:

$$\frac{t_1}{t_2} < \frac{V_1}{V_2} < \frac{t_1}{t_2}; \frac{t_2}{t_1} < \frac{V_1}{V_2} < \frac{t_2}{t_1}$$

在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下, $\frac{V_1}{V_2} = \frac{x_2}{x_1} = \left(\frac{t_2}{t_1}\right)^{-1}$ 。

新命题 5:若某部门生产某种产品的狭义价值大于他部门生产同种产品的机会成本,则某部门产品的广义价值小于其狭义价值,而他部门的广义价值大于其狭义价值。其数学表达式为:

若 $t_2 > t_1 \implies V_1 > t_1$ 且 $V_2 < t_2$, 若 $t_1 < t_1 \implies V_1 < t_1$ 且 $V_2 > t_2$;

若 $t_1 > t_1 \implies V_1 > t_1$ 且 $V_2 < t_1$, 若 $t_2 < t_2 \implies V_1 < t_2$ 且 $V_2 > t_1$

这五个命题皆是上述讨论的结果,不另行证明。

参考文献:

- 1 蔡继明:《比较利益说与劳动价值论》,载《河南大学学报》,1985(6)。
- 2 蔡继明:《比较利益说与广义价值论》,载《南开经济研究所季刊》,1987(1)。
- 3 蔡继明:《广义价值论初探》,载《商业经济与管理》,1988(2)。
- 4 蔡继明:《论分工与交换的起源和交换比例的确定——广义价值论纲(上)》,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1)。
- 5 蔡继明:《论广义价值论基本定理及广义价值与劳动价值的关系——广义价值论纲(下)》,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2)。
- 6 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 7 刘玉勋:《评广义价值论》,载《经济评论》,2005(2)。
- 8 岳宏志、寇雅玲:《广义价值论批判——与蔡继明教授商榷》,载《经济评论》,2005(2)。

(责任编辑:彭爽)

本部分数学表达式中,分号前表示在生产者 1 生产 x_1 量的 U_1 ,生产者 2 生产 x_2 量的 U_2 的情况;分号后表示在生产者 1 生产 x_1 量的 U_2 ,生产者 2 生产 x_2 量的 U_1 的情况。